

电子工程学院“虚拟教研室”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教研室是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的主要形态，是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基石。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指出：新工科背景下，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组织模式要主动求变、创新变革，探索推进“虚拟教研室”。为顺应我国高等教育发展趋势，形成“同频共振的理念、实质等效的标准、和而不同的模式”，特制订电子工程学院（以下简称我院）“虚拟教研室”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一、建设背景与宗旨

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为特征的新经济促使新工科理念正在形成高度共识，破除专业壁垒、跨界交叉融合，高等教育要从被动适应变成主动支撑引领。

科研导向边缘化了教研室的有组织交流与研讨等集体学术活动，教学变成了个人的经验活动，影响了高校的教学质量。新工科背景下如何建立推进教学学术（SoTL）交叉、融合、创新的长效机制，催生了“虚拟教研室”的探索与实施。

二、基本职能

虚拟教研室秉承“问题导向、共建共享、交流示范、创新发展”的原则，工作职能包括但不限于：

1. 探索研究高等教育教学中的共性问题、前瞻问题，在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源刊发表教改论文；
2. 推进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申报，教研成果转化、实践、示范、推广等，助力教学成果奖申报；
3. 建立校际/校企交流互访（虚拟/实地）、共建共享共授课程、热点问题研讨轮值主席机制，形成优质教学资源；
4. 改进课程体系、优化培养方案，全方位提升专业建设、课程实施、

教学方法、效果评价等。

三、建设途径

虚拟教研室是跨专业、跨院系、跨学科、跨校际、跨国际的教学学术研究团队，成员则具有自主性、动态性以及可重合性。（鼓励邀请企业工程师参与）

拟组建虚拟教研室的院内教师围绕“问题导向、共建共享、交流示范、创新发展”等相关方向，填写我院“虚拟教研室”申报表（见附件一），提交我院本科教学委员会审定，评审通过的虚拟教研室在建设期限内完成预设目标并提请我院本科教学委员会验收（验收表见附件二）。

虚拟教研室采取“一事一建、一建一验”的建设方式，确保教研作用的有效发挥。每个“虚拟教研室”项目的建设期限约为一年，春季学期初（或秋季学期末）申报，秋季学期末验收。

四、政策支持

1、对通过立项的“虚拟教研室”项目给以3000元左右的建设经费，具体额度由教学委员会评审确定，经费支持方式以完成任务的额度内实际开支报销。

2、对每个通过验收的“虚拟教研室”项目院内前3人认定完成教师岗位基本职责（院级）1项。

五、本办法（试行）自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六、本办法（试行）由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电子工程学院

2021年2月

附件一：电子工程学院“虚拟教研室”申报表

附件二：电子工程学院“虚拟教研室”建设成果验收表